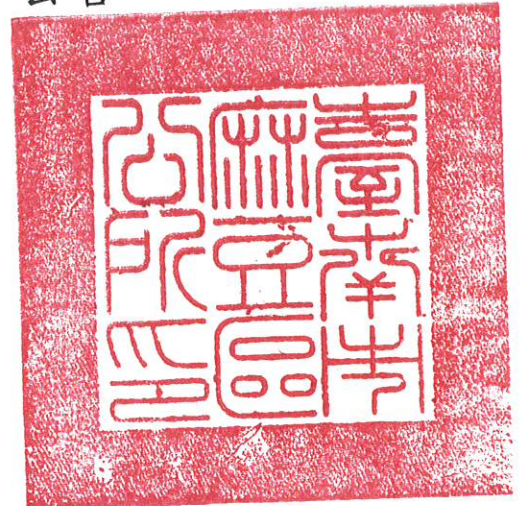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麻所農建字第113060292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「太子宅段1200、1201、1203、1206、1210、1211、1221、1222、1223、1246、1249、1250、1255、1257、1260地號等15筆土地」之瀝清混凝土及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，自公告當日起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7月9日南市都管字第1130886042號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巷道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1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2點第1項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特辦理公告並自公告當日起生效。

區長楊政舉